附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

单位2020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

编制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笔试工作的安全进行，请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局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笔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笔试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二）“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为红码、考前14天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四）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经排查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

三、符合以下情形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一）“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为红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在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后，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考前14天内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考试结束后考生按要求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四、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应自2020年10月18日起，每天在“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完成健康状况申报直到考试当天。开考前，如果有旅居史、接触史、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须及时在“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进行申报更新。**粤康码可在手机微信“小程序”搜索“粤省事”添加后，点击相关功能页面生成， 穗康码可在手机微信“小程序”搜索“穗康”添加后，点击相关功能页面生成。**

（二）凡属于第三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考生，需准备2020年10月25日（含当日）以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学校）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因防疫管理，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

2.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3.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本人在考试当天提前填报并亲笔签署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需要），并出示“粤康码”或“穗康码”备查。

五**、**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进入考场后，须全程佩戴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或“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医护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六、有关要求

1. 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打印并在考前当天提前填报、亲笔签署《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承诺书中的相关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填写示例：乘坐2020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 |
| 1.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从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入穗。 | | |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穗。 | | |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 □是 □否 |
|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 | | | | □是 □否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在笔试当天，已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状况，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 | |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2020年11月1日

有效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